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合共434,552,761股普通股；(ii)合共265,644股種子A系列優先股；(iii)合共2,152,352股種子B系列優先股；(iv)合共5,066,898股A系列優先股；(v)合共5,466,404股A-1系列優先股；(vi)合共15,184,519股B系列優先股；(vii)合共10,901,482股B1-1系列優先股；(viii)合共2,217,811股B1-2系列優先股；(ix)合共3,702,882股B1-3系列優先股；(x)合共18,023,913股B1-4系列優先股；(xi)合共863,886股B1-5系列優先股；及(xii)合共1,601,448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方式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129,420,537	12,942.053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129,420,537	12,942.053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只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